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862	23,372
服務成本		<u>(1,553)</u>	<u>(1,686)</u>
毛利		24,309	21,6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0,698	2,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0)	(748)
行政開支		(14,619)	(16,274)
財務費用	5	<u>(1,911)</u>	<u>(1,600)</u>
除稅前溢利	6	98,027	5,820
所得稅開支	7	<u>(15,365)</u>	<u>(819)</u>
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662</u>	<u>5,001</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777	4,264
非控股權益		<u>1,885</u>	<u>737</u>
		<u>82,662</u>	<u>5,001</u>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58.04</u>	<u>3.0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	2,169
使用權資產		2,692	5,000
投資物業		18,500	19,3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7,513	529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u>68,079</u>	<u>65,3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886	48,679
應收賬款	10	81,122	79,67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882	1,90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369	41,246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64,477	53,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普通銀行賬戶及現金		123,471	126,065
		<u>424,207</u>	<u>350,8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3,962	7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30	12,191
已收租賃按金		104	155
租賃負債		2,384	2,2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400
其他借貸		10,000	11,000
應付企業債券		9,910	8,753
應付所得稅		5,268	4,534
		<u>112,158</u>	<u>128,285</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049</u>	<u>222,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128</u>	<u>287,852</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2	2,586
應付企業債券		–	9,398
遞延稅項負債		16,465	3,240
		<u>16,667</u>	<u>15,224</u>
淨資產		<u>363,461</u>	<u>272,6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833	27,833
儲備		325,215	236,016
		<u>353,048</u>	<u>263,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048	263,849
非控股權益		10,413	8,779
		<u>10,413</u>	<u>8,779</u>
總權益		<u>363,461</u>	<u>272,6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以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以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COVID-19直接產生之租賃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但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就若干出租人提供的租金減免進行入賬，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實務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預計應用該等修正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債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96,363	2,086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 以及保證金融資	19,175	12,383	11,434	5,262
租賃投資物業	407	619	(452)	267
放債業務	6,280	10,370	517	7,49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315)	(427)
	25,862	23,372	107,547	14,679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部溢利	107,547	14,6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7,627)	(7,340)
財務費用	(1,911)	(1,600)
除稅前溢利	98,027	5,820
所得稅開支	(15,365)	(819)
年度溢利	82,662	5,001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26,369	41,246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230,108	207,584
租賃投資物業	18,606	19,610
放債業務	58,283	86,22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890	829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434,256	355,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030	60,643
	<hr/>	<hr/>
總資產	492,286	416,137
	<hr/> <hr/>	<hr/> <hr/>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	77,250	90,375
租賃投資物業	104	15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2	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77,376	90,5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449	52,977
	<hr/>	<hr/>
總負債	128,825	143,509
	<hr/> <hr/>	<hr/> <hr/>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的收入、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附註)	14,054	6,136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5,121	6,247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07	6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	6,280	10,370
	<u>25,862</u>	<u>23,372</u>
收益總額	<u>25,862</u>	<u>23,372</u>

附註: 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經紀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銷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11,063	8,722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85,300	(6,697)
	<u>96,363</u>	<u>2,025</u>
股息收入	26	7
政府補貼(附註)	—	84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5,0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8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00)	(300)
雜項收入	91	99
	<u>90,698</u>	<u>2,75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u>90,698</u>	<u>2,756</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意外情況。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租賃負債	113	148
－應付企業債券	1,759	983
－其他借貸	39	469
	<u>1,911</u>	<u>1,60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049	2,24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034	4,639
－退休計劃供款	152	181
員工成本總額	<u>6,235</u>	<u>7,061</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56	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7	1,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8	2,259
	<u>2,308</u>	<u>2,25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71)	(1,025)
— 往年超額撥備	31	201
	<hr/>	<hr/>
即期稅項支出	(2,140)	(824)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3,225)	5
	<hr/>	<hr/>
所得稅開支	(15,365)	(8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溢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0,777</u>	<u>4,264</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139,168</u>	<u>139,168</u>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1,507	34,223
– 保證金客戶	57,548	45,248
	<u>79,055</u>	<u>79,471</u>
其他應收賬款	2,067	206
	<u>81,122</u>	<u>79,677</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自結算期限起)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超過60日	-	2,978
	<u>-</u>	<u>2,978</u>

其他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67	206
	<u>2,067</u>	<u>206</u>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結算所、經紀及 現金客戶之賬款	<u>73,962</u>	<u>78,999</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任何額外價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股份 數目 千股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	2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行之股份合併		<u>(19,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20</u>	<u>1,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783,360	27,83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行之股份合併		<u>(2,644,192)</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20</u>	<u>139,168</u>	<u>27,833</u>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證券於該日的公允價值為97,685,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仍未出售。

自報告期結束以來，該等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參考其市場價格釐定)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少約44,283,000港元，該公允價值的減少並無在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3,215,000股本集團持有的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股份，相當於航天科技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本公司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樹熊證券擁有在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資格，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

樹熊證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具規模的綜合證券經紀商，主要為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益	2,463	3,767
保證金融資收益	5,121	6,247
配售及包銷收益	4,799	9,162
	<u>12,383</u>	<u>19,175</u>

為進一步提高來自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擴大保證金融資服務能力，為希望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董事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收益約12,4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74.1% (二零二零年：53.0%)。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傑誠財務有限公司(「傑誠財務」)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的規定在香港獲得許可的放債人。

傑誠財務於發展放債業務的過程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種貸款產品，主要包括：

- (a) 個人貸款，提供予個人客戶以滿足他們的個人財務需要；及
- (b) 企業貸款，提供予企業客戶以滿足他們的長短期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人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量(每人)	12	14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34.9	25.1
利率範圍(年利率)	4% – 36%	4% – 36%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量(每間公司)	3	4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百萬)	13.3	7.7
利率範圍(年利率)	12% – 36%	12% – 36%

傑誠財務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

冠狀病毒疫情令經濟進一步惡化，並加劇波動及風險。於評估和批准新貸款或現有貸款的續期方面，傑誠財務已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做法，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年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24.3%(二零二零年：44.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3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200,000港元)。年內，審閱相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就放債活動審慎地作出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證券投資業務。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旨在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對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投資已取得不俗的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投資中的未變現收益約為83,700,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會決定在不久的將來將這項投資變現，以便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8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8,7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其物業投資業務，並已在香港收購若干商業物業作為投資用途。本集團可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會正積極在香港物色合適的商業物業，同時亦在尋找機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零售及工業物業，以便多元化投資物業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00,000港元)。

年內，租金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6%（二零二零年：2.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去年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9,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1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8,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約為8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虧損約為6,7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未變現收益約83,700,000港元。年內已就該收益作出約13,80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按審慎基準就若干特定借款人審慎地錄得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8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淨溢利約5,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等。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和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本集團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會為成就、吸引及留聘本集團高標準及高質素之管理層、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滿足本集團各持份者的期望，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現行做法，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吳華良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